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8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吉槟		
电话	0755-27659888		
传真	0755-27659888		
电子信箱	jibin.fang@mosopow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628,257.06	240,435,407.59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78,455.92	29,608,982.9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24,206.34	26,202,039.25	-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2,321.23	-11,871,544.50	1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87%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123,395.11	917,115,605.48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514,571.59	682,343,695.67	1.7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46,800,000	46,800,000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13.24%	26,112,000	26,112,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5,999,998	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708,908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501,656	0		
陈克峰	境内自然人	1.82%	3,591,796	2,665,00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338,26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展博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926,342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855,032	0		
皮远军	境内自然人	0.92%	1,812,000	1,3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同时原材料成本、用工成本增加等现状,公司严谨地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挑战,公司将继续聚焦于主营业务领域,始终坚持以缔造"中国电源第一品牌"为战略目标导向,紧紧把握行业趋势和自身运营实际,以"科技创新·驱动未来"为战略口号,并将供应链整合和大客户战略放在突出的地位,积极探索从横向和纵向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务求带动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6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受用工成本增加、人民币升值引起的汇兑损失以及新设总部办公场所新增租金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8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签章）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8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8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8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短路保护电路及具有短路保护电路的电源电路	2012-08-09 2022-08-08	2013-3-13	ZL 2012 2 0393437.2	实用新型	茂硕电源
2	电源保护电路模块	2012-08-09 2022-08-08	2013-3-13	ZL 2012 2 0392627.2	实用新型	茂硕电源
3	一种集中供电输出线缆均流系统	2012-08-24 2022-08-23	2013-3-13	ZL 2012 2 0422951.4	实用新型	茂硕电源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获取和运用,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3-02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轴承	股票代码	00255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燕敏	无	
电话	0519-89810127	无	
传真	0519-89810195	无	
电子信箱	yanmin.shi@nf-bearings.com	无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06,251.71	112,939,944.3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10,509.75	20,354,221.79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80,513.27	19,806,694.29	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23,581.16	17,080,366.21	9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234	1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9	0.234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78%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625,360.33	603,009,402.58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276,131.38	560,365,621.63	2.4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3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6%	34,450,000	34,450,000		
史娟华	境外自然人	7.47%	6,500,000	6,500,00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7.47%	6,500,000	6,500,000		
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3,835,000	3,835,000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1.49%	1,300,000	1,300,000		
史建仲	境内自然人	1.49%	1,300,000	1,300,000		
蒋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1%	530,000	0		
蒋旭峰	境内自然人	0.45%	390,000	390,000		
周雪刚	境内自然人	0.45%	390,000	390,000		
袁娜娜	境内自然人	0.45%	389,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与史维小姐,史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娟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维小姐系史建伟先生的女儿。2、史娟华女士通过控制华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1%股权。3、史建仲先生系史建伟先生的弟弟;许维南先生系史建伟先生妹夫。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蒋文新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6,5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36,5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国经济在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的同时也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也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共存的局面。公司牢固树立"品质、成本、交期、创新"的生存理念,全方面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人才储备,优化运营机制。经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1,806,251.71元,同比增长16.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0,718,236.4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76%,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9.17%;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10,509.75元,同比增长11.09%,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880,513.27元,同比增长10.4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08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2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3年8月19日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37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00,127,626股,占总股本的62.50%。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1、闫冰竹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2、张东宁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3、姚克满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4、叶迈克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5、陆海军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6、张杰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7、任志强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8、张征宇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9、郑新立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10、王瑞祥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11、史建平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12、于宁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13、李健女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14、李晓慧女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二)《关于选举部分监事的议案》

1、卢学勇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2、刘振东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3、周一晨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4、郝如玉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5、刘红宇女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6、吴晓球先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00,127,626	5,500,127,626	0	0	100.0000%

会前,严晓燕女士提出退出本行董事的选举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监事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发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86,89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0t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

同意386,894,5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浙玉见证014号

致: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蒋华、陈继峰律师参加华峰氨纶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峰氨纶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华峰氨纶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8月2日发布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0t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会议的人员为:2013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11名,持股数共计386,894,565股,占华峰氨纶总股本的52.4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根据会议上宣布的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0t差别化氨纶项目的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峰氨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本所留存副本一份。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签署: 冯蒋华

签署: 池仁秋

201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36,309,516.00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分别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以下债务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主债务人河北厦中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厦中")及其债权担保人李钟旭、金美林、陈欣、王化文、杨建广、张飞飞、李建平等七人;

2、主债务人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及其债权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河北正旭系河北厦中的下级经销商。

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

2013年8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分别对上述两项案件涉案被告的相关财产执行诉讼保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答辩情况

(一)2011年1月,河北厦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厦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经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李钟旭、金美林、陈欣、王化文、杨建广、张飞飞、李建平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厦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厦中尚欠公司货款11,718,055.21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厦中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河北厦中向原告支付货款11,718,055.21元及资金占用费(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2013年6月10日)8,181,944.79元,合计人民币19,900,000元;2、判令李钟旭、金美林、陈欣、王化文、杨建广、张飞飞、李建平等七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八被告承担。

(二)2012年1月,河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正旭尚欠公司货款1,386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4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218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